

注释本·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ministrative Penalty

注释本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注释本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ministrative Penalty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注释本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
ISBN 978 - 7 - 5197 - 1029 - 3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行政处罚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1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5183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注释本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NGZHENG CHUFAPA ZHUSHIBEN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策划编辑 王 曦
责任编辑 王 曦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张红蕊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规出版分社
开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4
字数 92 千
版本 2017 年 9 月第 2 版
印次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 - 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 - 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1029 - 3

定价:1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当今社会,法律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然而,晦涩的专业术语、艰深的法律理论、庞杂的立法体系,这些法律与生俱来的特点,却都成了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障碍。

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本社特组织编辑出版了这套法律注释本系列丛书。除了法律文本为权威标准文本外,还最大限度地突出了本套书的实用性与易用性,本套书有以下特点:

(1) 专业人员编写。本丛书皆由相关法律专家编写,内容准确,并力求语言通俗易懂,使普通大众读者能更轻松地理解法律精神,掌握法律政策。

(2) 法律适用提要。每本书都由相关法律专家撰写该法的适用提要,帮助读者对每一个法的背景、概况有更全面、深入的理解。

(3) 重点法条注释。对重点法条进行条文注释,且每个条文都提炼出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条内容。

(4) 相关配套规定。书末附录一些较为重要的相关

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使读者在使用时更方便,使本书更实用。

需要说明的是,本丛书中“适用提要”“条文主旨”“条文注释”等内容皆是编者为方便读者阅读、理解而编写,不同于国家正式通过、颁布的法律文本,不具有法律效力。

另外,为方便查阅,我们根据每条及其条文主旨制作了目录,其中加“*”号的表示重点条目,并在正文中附有条文注释。

本书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7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适用提要

1995年10月,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草案)进行了初步审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该法有以下主要内容:

(一)关于行政处罚的设定。行政处罚法对哪一级规范性文件才能设定行政处罚、哪一级规范性文件能设定什么种类的行政处罚等问题做了具体规定。例如,规定限制人身自由只能由法律规定;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规章只能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内做具体规定;其他任何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等。

(二)关于实施行政处罚的主体。行政处罚法规定,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同时,行政处罚法对授权处罚和委托处罚做了

明确规定,以克服现实存在的一些部门和地方乱授权、乱委托的现象。

(三)关于行政处罚的原则和程序。行政处罚法对实施行政处罚的原则做了规定,主要有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法原则、公正公开的原则。行政处罚法还对行政处罚的程序作了规定:

第一,规定了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简易程序针对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处罚较轻的行为,由执法人员当场做出处罚决定。其他违法行为,都要依照一般程序经过认真调查、取证之后再决定给予处罚。

第二,实行包括听证在内的申辩制度。行政处罚法规定,行政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必须告知当事人其违法事实,以及行政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申辩,包括依法要求听证。行政处罚法规定了应当组织听证的情形,并规定了听证的基本程序。

第三,决定罚款的机关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行政处罚法规定,除本法规定的个别情况外,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不得自行收缴罚款,由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四)关于当事人的权利。行政处罚法对当事人的权利做了规定,主要有:第一,陈述和包括听证在内的申辩权;第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权;第三,要求行政赔偿权。

(五)关于法律责任。行政处罚法对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滥用处罚权规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或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对本法中的个别条文予以调整,以适应相关法律文件的发展变化。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再次修改了本法的部分条款,在第38条中增加一款,规定了行政处罚决定审核人员的相关内容。

与行政处罚法适用相关的法律主要有:治安管理处罚法、道路交通安全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和国家赔偿法等。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	2
第三条 适用对象	3
第四条 适用原则 *	3
第五条 适用目的 *	4
第六条 被处罚者权利 *	5
第七条 被处罚者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	6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6
第八条 处罚的种类	6
第九条 法律对处罚种类的设定 *	7
第十条 行政法规对处罚种类的设定 *	8
第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对处罚种类的设定 *	9
第十二条 国务院部、委的规章对处罚的设定	10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权的市的 规章对处罚的设定	11

第十四条 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	
行政处罚 *	11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12
第十五条 处罚的实施 *	12
第十六条 处罚的权限	13
第十七条 授权实施处罚 *	13
第十八条 委托实施处罚 *	14
第十九条 受托组织的条件	16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16
第二十条 处罚的管辖 *	16
第二十一条 指定管辖 *	17
第二十二条 构成犯罪案件的移送	18
第二十三条 改正违法行为 *	18
第二十四条 同一行为不得重复处罚 *	19
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责任年龄 *	19
第二十六条 精神病人处罚的限制	21
第二十七条 从轻、减轻处罚的条件	21
第二十八条 刑罚的折抵 *	21
第二十九条 处罚的时效 *	22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24
第三十条 处罚的条件 *	24
第三十一条 告知义务 *	25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的申辩、陈述权 *	26
第一节 简易程序	27

第三十三条	当场处罚 *	27
第三十四条	当场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28
第三十五条	不服处罚提起的复议或诉讼	29
第二节	一般程序	29
第三十六条	取证	29
第三十七条	证据的收集 *	29
第三十八条	处罚决定	31
第三十九条	处罚决定书的内容	31
第四十条	送达 *	32
第四十一条	处罚的成立条件	33
第三节	听证程序	33
第四十二条	听证范围及程序 *	33
第四十三条	听证之后的处罚	35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35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有履行处罚的义务	35
第四十五条	申请复议、提起诉讼不中止 处罚的执行 *	36
第四十六条	罚缴分离原则 *	37
第四十七条	当场收缴罚款范围	38
第四十八条	边远地区当场收缴罚款	38
第四十九条	罚款收据	38
第五十条	罚款交纳期	39
第五十一条	执行措施	39
第五十二条	分期缴纳罚款	39

第五十三条	没收的非法财物的处理	40
第五十四条	监督检查 *	40
第七章	法律责任	41
第五十五条	上级行政机关的监督	41
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的拒绝处罚权及检举权	42
第五十七条	自行收缴罚款的处理	42
第五十八条	私分罚没财物的处理	42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的赔偿责任及对 有关人员的处理	43
第六十条	违法实行检查或执行措施的 赔偿责任	43
第六十一条	对拒不移交罪犯的有关人员 的处理	44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失职承担的责任	44
第八章	附则	45
第六十三条	国务院制定罚缴分离办法	45
第六十四条	生效日期	45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2004.3.14 修正)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节录)(2015.3.15 修正)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 (2012.10.26 修正)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录)	

(2011.4.22 修正)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节录)	
(2004.4.30)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09.8.27 修正)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节录)	
(2007.5.29)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2017.6.27 修正)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2017.6.27 修正)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2015.8.29 修正)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录)	
(2012.10.26 修正)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节录)(2017.3.15)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节录)	
(2012.10.26 修正)	1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1997.4.29)	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
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
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关联法规

宪法第 37 ~ 40 条

第二条 【适用范围】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行政处罚法定原则的规定。

首先,行政处罚的设定法定。行政处罚的设定权是国家立法权中的一项重要内容。采取严格慎重的法定原则,即“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按其性质划分,行政处罚大体可以分为四类:一是涉及人身权利的人身自由罚;二是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责令停产停业等行为罚;三是罚款、没收非法财产等财产罚;四是警告、通报批评等申诫罚。本法第 9 条至第 14 条规定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设定权限,除本法第 9 条至第 13 条的规定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

其次,行政处罚的实施法定。行政处罚的实施要依本法的规定。实施处罚涉及两个问题:一是实施的主体;二是实施的行为或实施的原则和程序。第一,不是所有的行政机关都有行政处罚权,哪些行政机关有行政处罚权,由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对此应注意一点,执法主体应是国家行政机关,但又不都是行政机关,我国法律规定了授权和委托,但有限制性规定。第二,行政机关只能对自己主管业务范围内的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第三,每个行政机关有权给予哪些种类的行政处罚,须以法律、行政法规的具体规定为依据。

第三条 【适用对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

第四条 【适用原则】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行政处罚公正、公开原则的规定。

处罚公正原则,又称为合理处罚原则,要求行政机关在行政处罚中必须公平、公正、没有偏私,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对受罚者用同一尺度平等对待。行政处罚法对公正原则的一个具体规定是: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即“过罚相当”原则。“过罚相当”原则要求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中,既不能对一个较轻的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也不能对一个社会危害较大的违法行为给予较轻的处罚,这是公正原则的具体要求。

处罚公开原则是指行政机关对于有关行政处罚的法律规范、执法人员身份、主要事实根据等与行政处罚有关的情况,除可能危害公共利益或者损害其他公民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并由法律、法规特别规定的以外,都应向当事人公开。处罚公开原则包括:(1)做出行政处罚的规定要公开。也就是说,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依法制定的规章,凡是要求公民遵守的,都要事先公布。(2)行政机关依法进行管理,对违法当事人给予什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是什么要公开。重大的行政处罚须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做出决定;依法举行听证会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应当面向社会公开举行,允许群众旁听,允许记者采访报道,以便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

第五条 【适用目的】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行政处罚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的规定。

行政处罚的直接目的是纠正违法行为、维护行政管理秩序,对违法者和广大人民群众进行教育,使之提高法治观念、自觉地遵守和维护法律。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不仅仅是惩罚违法者,更重要的是要通过惩罚防止其再次违法。教育必须以处罚为后盾,但是教育不能代替处罚。为了达到制止并预防违法的目的,对受处罚的违法行为,应在处罚时给予教育帮助,二者不可偏废。